

证券简称：*ST 恒立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25-44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函[2025]第 198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 2024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第二条、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你公司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2 条第七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，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申请听证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，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。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，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权利。”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，涉及具体事项公司

将另行公告。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